

# 关于篮球赛的作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www.xiaorob.com/zuowen/jingpin/89341.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关于篮球赛的作文》【第一篇】

## 篮球赛

万里无云，阳光灿烂，今天可真是个打篮球的好日子。

体育课上，我们四【2】和四【1】要打篮球赛，我兴奋不已，可又不知道对方的实力。比赛开始喽！【1】班发球，嗖的一声，对手毫不犹豫地透出一球，球在空中画了一个弧线，落入一个大个子手中，他赶快拿着球冲向篮筐，我见势不妙，立刻飞箭般冲去防守，其他同学也跟上来。我见“埋伏圈”已到，纵身一跃，伸出手来，用力当下球。这时，两队的拉拉队越喊越高，互不相让。“唰——”突然，【1】班的一个小身影从我身边擦过，敏捷地接过球，来了个“大灌篮”。【1】班同学欢呼了：“进了一球！进了一球！”

正在【1】班欢呼时，我接住篮球向【1】班反攻。我们班的同学也毫不迟钝地跟上来。这时，【1】班同学反应过来，挡住我们的去路。我们几个同学使了个眼神使出我们的绝招——铁三角。球在我们之间飞来飞去，对手的头也不由自主地跟着球摇来晃去，可滑稽啦！就在对手手忙脚乱时，我将篮球传给了大伙的“头球之宝”来了个特帅的空中大灌篮，为班级拉回了宝贵的一分！

“好，下课！”随着体育老师的一声令下，大汗淋漓的同学回到教室。我暗暗地心想下次一定要给【1】班一个下马威！

《关于篮球赛片段的作文》【第二篇】

E

嘟随着一声悠长的哨声，激烈的篮球比赛开始了。她一个箭步便抱过了球，转了45虚晃一招，又开始默契而有节奏的摆动手腕。篮球如同一个被制服的顽皮小孩，一直跳跃着却不离开她的手掌。她开始带球往场地奔跑，一个不留神，被对方的运动员拦了个正着。将篮球束缚着的那根无形的绳子打断，强行夺走。她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像跑气了般跌坐在地上。胸脯迅速起伏，嘴也大口大口呼着气，脸更是红的如夕阳灿烂的红霞，我又像看到她的嘴角扬起一个必胜的笑容，便

精神抖擞的站立起来。球宝宝再次回到她的怀抱中，没有丝毫犹豫，她一个箭步跑到篮球框下，轻轻一掷抛出了一个美丽的弧线。我分明看到的是额头溢满的汗水，经过阳光的反射显得异常刺眼，随着触框的一声轻响，全场都发出了一声呼声：又没进！她咬着下嘴唇，眼睛里蒙上一层灰雾，但仍死死盯着篮球，准备好下次进攻的姿势

山西太原清徐县县城二中六年级:侯翔

### 《关于篮球 – 我从艾弗森读起的作文》【第三篇】

E

I don t want to be Michael Jordan, I don t want to be bird, I don t want to be any of those guys, you know when my career is over, I could look at the mirror and say, I did it in my way.

Allen Lverson

They cant break me, the only way to break me is to kill me, And everything that does not kill me makes me stronger.

Allen Lverson

我喜欢篮球要从我的偶像说起，艾弗森进入NBA联盟16年后，最终逃不过岁月的侵蚀，这16年来，人们对答案褒贬不一，他之所以完美，正是因为他不完美，这残缺的美是永恒的，也许人们会永远记着这位英雄，这份记忆也将会保存在每一个人喜欢他的人心里！

1996年，在选秀场上的他英姿飒爽，一举成为状元秀。进入NBA后更是意气风发，荣誉是4次得分王、3次抢断王、2次全明星赛MVP、NCAA大东部最佳新秀、NBA最佳新秀、NBA最有价值球员、NBA全明星赛最有价值球员等。还记得2001年的NBA总决赛赛场上，在第一场上他带领着76人队掀翻了不可一世的湖人。

答案放荡不羁的性格，并不是有心与其他人不一样，他只是想做他自己，赛前训练时他有时会开个小差，偷个小懒。在05-06赛季常规赛倒数第2场开始1个小时，身为球队领袖的他连个身影都没有，主教练奇克斯一气之下取消其比赛资格，之后艾弗森解释说：我只是不想看到球队输球。

自他被交易到掘金后退役，复出后第一场比赛，征衣未脱，就跑到球场中场，亲吻了76人的LOGO，也正是在费城10年的时光让他对这支球队充满了感情，当他在新闻发布会时，答案留下了眼泪。还记得那一年答案举起东部冠军奖杯时的第一句话：布朗教练在哪里？可见他对教练的真挚感情，虽然平时答案跟布朗教练有些小矛盾，但是在布朗教练的敦敦教导下，艾弗森在NBA历史上成为了一个无可代替的巨星，在场外的他更是一位慈爱的人，参加一些慈善基金会。从小在穷人堆里长大的他跟懂得其艰苦，在家更是对他的母亲，爱人，孩子更是百般爱护！

热爱篮球的艾弗森更是把每一场比赛当作最后一场比赛，球迷们喜欢他是也许因为他在球场上拼命的打球吧？！有人质疑他的打球风格，但是绝对不要质疑他对胜利的渴望，还记得01年东部决赛76人对阵雄鹿，雄鹿后卫阿伦运球突破篮下，肘部击中艾弗森的口腔，顿时艾弗森口中鲜血直

流，痛苦的躺在地板上，不得不换下场，不到半分钟，艾弗森要求上场，但裁判因其嘴角还有血拒绝其入场，但艾弗森立刻把血舔干净，咽到肚子里，冲到裁判面前说：现在可以了吧？最终杀到总决赛，尽管没拿到总冠军，但是答案的气魄让人们钦佩，他向世界证明了自己对胜利的渴望！

76人官方曾做过一张图片，那是一张描述他伤病的图，林林总总一共30余处，他对伤病的原则：大伤当小伤养，小伤权当无伤。

在我看来篮球是一种精神，是一种力量。正如艾弗森所说：篮球运动时艰苦的，但我仍然想把他打下去，他让我懂得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让我成为一男人！

我要超越乔丹！这是艾弗森在大学的语录，他从小就有个梦，他也做到了。改变了自己的命运，用他的精神、灵魂感染了世人，包括我，也许这就是我为什么喜欢篮球吧！

注：答案艾弗森的绰号

江苏常州金坛市金坛市水北中学六年级:庄明泽

更多 精品作文 请访问 <https://www.xiaorob.com/zuowen/jingpi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